

A

公开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 120200454 号提案的答复

管建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创新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体制机制的建议》（第 120200454 号）已交省农业农村厅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工作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近年来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农村改革。全面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制定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实施意见，出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意见，探索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产业化经营的具体形式。截至2018年底，全省家庭承包经营的耕

地面积4380万亩，承包农户865万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982万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组）共计5596个，完成清产核资的村（组）共计6688个；量化资产总额累计87亿元，确认成员身份204.07万人，股金分红4.13亿元。全省经工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59833个，比2017年末增12.8%。

二、有关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继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一是起草了《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各地，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管理，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开展“互换并地”，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研究起草了《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实施意见》，对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相关政策和做好相关衔接工作予以明确。三是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管理，推行标准流转合同文本，实现流转有登记、过程有管理、交易有规范。尊重农民意愿，按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流转，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流转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切实保护流转双方的权益。四是加快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2018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5号）出台后，

我厅系统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政策措施。根据《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云农经〔2017〕22号）精神，组织开展了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工作。积极提供农民合作社发展扶持，2017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联合下达了3341万元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在项目落实上明确突出脱贫攻坚导向，细化了全省带动400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的绩效总目标，在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合作社专项资金扶持下，全省农民合作社实际带动贫困户5434户，完成比率为136%。2018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后，在项目落实上继续向88个贫困县和27个深度贫困县重点倾斜，按照不低于总量85%下达各贫困县。

（二）关于“加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建议。我省从2014年起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采取完善顶层设计，周密组织部署，逐级分解落实任务，落实经费保障等多项措施，切实做好土地确权工作。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摸清了全省农村土地承包基本情况，向广大承包农户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巩固和完善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年底基本完成土地确权任务，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向中央上报了土地确权完成情况报告。全省确权承包方887.2万个，确权承包地面

积 11134 万亩，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855.9 万份。下步将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回头看”，查漏补缺，做到应确尽确，不落一户。加快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建设，实现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信息共享，与国家、州（市）、县（市、区）互联互通。继续核实完善土地确权成果信息数据，确保数据的精准度和完整性，按时按质报送农业农村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流转和三权分置的精神，拓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大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同时，加强颁证成果在涉农补贴、农田整治、耕地休耕轮作、“两区”划定等方面的应用。

（三）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建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下发以来，我省认真贯彻、狠抓落实，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扎实稳步推进。2015年我省承担的第一批国家级改革试点大理市已于2017年10月圆满完成改革试点任务，经农业农村部中期评估为优秀。2017年承担的第二批国家级改革试点宜良县、麒麟区、昌宁县3个试点县已整县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018年承担的第三批国家级玉溪整市、富民等6个整县（市、区）改革试点，均已制定了实施方案报省级批复，改革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当中，计划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下步将

继续抓好大理市农村股份权能改革的深化工作，督促抓好宜良、麒麟、昌宁三个国家级试点，要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试点，为工作按时完成奠定基础。按照农业部及我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指导、督促各地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确保2019年底按期圆满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四）关于“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建议。

配合人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了《云南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开远市、砚山县、剑川县、鲁甸县、景谷县及富民县6个县（市）作为全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贷款试点县开展有关工作。下步，我省应强化各类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落实中央“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涉农贷款比例。完善农村金融网点布局，支持金融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大力推进金融下乡。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发展，逐步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积极开展农民资金互助社试点，探索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新路子。支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探索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建立农村资产评估和抵押登记制度，健全农村资产流转处置机制，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扩大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支持农村多种渠道融资。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关心，请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 附件：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0日